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价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

//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包括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74元/股(不含13.7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7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7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01-14 14:57:59.68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7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为2021-01-14 14:57:59.681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23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2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10,76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9,104,0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

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82,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82,5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账户口(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账户口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富淼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淼科技家园1号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19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包括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74元/股(不含13.7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7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7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为2021-01-14 14:57:59.681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23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2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10,76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9,104,0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

购。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

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5.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家园1号”)参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项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该资料和数据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华泰创新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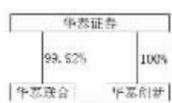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111000082819922A		
法定代表人	孙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瑞国际28号楼15层1501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7.不得从事国家限制、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8.不得公开进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9.不得发放贷款;10.不得提供融资;11.不得开展吸收存款、理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信托投资基金管理、基金托管、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和货币经纪活动等;12.不得开展吸收存款、理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信托投资基金管理、基金托管、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和货币经纪活动等;13.不得开展吸收存款、理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信托投资基金管理、基金托管、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和货币经纪活动等;1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1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收益;1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监事:孙颖 总经理:孙颖 合规风控负责人:李华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

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下转 A17 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12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
2020年9月25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8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2020年第80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的,战略投资者不应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一)根据《业务指引》要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根据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数量;

(2)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月1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泰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52.75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家园1号”)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05.5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000.00万元。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8281992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瑞国际28号楼15层1501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7.不得从事国家限制、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8.不得公开进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9.不得发放贷款;10.不得提供融资;11.不得开展吸收存款、理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信托投资基金管理、基金托管、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和货币经纪活动等;12.不得开展吸收存款、理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信托投资基金管理、基金托管、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和货币经纪活动等;13.不得开展吸收存款、理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信托投资基金管理、基金托管、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和货币经纪活动等;1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1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收益;1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监事:孙颖 总经理:孙颖 合规风控负责人:李华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月4日

备案日期:2021年1月5日

备案编码:SNR397

募集资金规模:6,0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参与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熊益新	总经理(总裁)	28.33%	1,580
2	魏志华	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裁)	21.25%	1,275
3	李平	副总经理(副总裁)	14.75%	885
4	熊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67%	880
5	王瑜	技术总监	8.33%	500
6	刘明	事业部总经理	7.17%	430
7	刘强	事业部总经理	25.0%	150
8	丁文英	事业部总监	3.33%	200
9	王强辉	事业部总监	1.67%	100
	合计		100.0%	6,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除了丁文英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外,其余参与人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4)实际支配主体

(下转 A17 版)